

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 修正條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，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，並維護市民健康，加強便民服務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七條 非包裝飲用水檢驗項目及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，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如附表。